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目 录

声 明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信律书雄塑[2015]第 002 号

致：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信律书雄塑[2015]第 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中信律报雄塑[2015]第 0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阐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六、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相同。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没有召开新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修改或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6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低于 3,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和(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雄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雄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雄塑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4 日，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21,453.52 元、105,458,868.05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净资产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40,638,657.14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6,422,212.6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2,8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6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本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淦雄，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62 号),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62 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经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的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黄淦雄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等他项权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05,425,273.13	1,319,104,528.68	1,270,796,609.73	1,135,850,842.6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5,140,085.73	2,827,939.60	--	--
营业收入	510,565,358.86	1,321,932,468.28	1,270,796,609.73	1,135,850,842.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99%	99.79%	100%	10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12 年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实缴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700 万元；
2. 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5 年 8 月由黄淦雄变更为黄显平。黄淦雄对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8% 未发生变更，其能对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实施重大影响，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3. 黄道自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5 月由黄祺雄（黄长禧儿子）变更为黄长禧（黄锦禧胞弟），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5 月由黄祺雄（黄长禧儿子）变更为黄长禧（黄锦禧胞弟），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5. 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5 月由黄祺雄（黄长禧儿子）变更为黄长禧（黄锦禧胞弟），该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关联关系如下：黄锦禧胞弟黄长禧持股 40%。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关联交易。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2015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15 年 1-6 月份, 未发生关联采购相关业务。

2. 关联销售

2015 年 1-6 月份, 未发生关联销售相关业务。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 年 1-6 月份, 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

4. 关联担保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变化如下:

2012 年 8 月 16 日, 雄塑有限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SB1361201200067), 雄塑有限为利信小额贷在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提供最高额 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解除。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相似,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经发行人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 雄塑科技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房产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终止日	他项权利
1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1号	工业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PE市政管材生产车间	7,436.24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2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2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配件仓库	11,554.42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3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3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PE/PPR原料仓库	4,084.26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4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4号	工业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PPR挤出车间	5,586.72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5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5号	工业仓储用房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PE管材仓库	6,219.99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6	广西雄塑	邕房权证字第02612506号	住宅	江南区金凯路113号员工宿舍	2,952.92	国有	出让	2062.02.17	--
7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11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9,221.99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8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12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3,226.05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9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13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3,062.63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号	规划用途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终止日	他项权利
10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27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2,757.83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1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28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4,748.39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2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29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4,230.04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3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30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7,763.92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4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31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7,243.26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5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32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4,674.63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6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33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9,239.22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17	江西雄塑	宜房地权证宜春字第2-2015003534号	工业	宜春市宜商大道128号	3,493.79	国有	出让	2063.11.26	--

(二) 土地使用权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三)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1.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实用新型专利					
1	公司	一种液压叉车	201520226237.1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	公司	一种手动液压叉车	201520226245.6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	公司	一种加长型液压叉车	201520226273.8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	公司	一种大球阀试压装置	201520226303.5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5	公司	一种机床夹头组件	201520226255.X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6	公司	一种管材切割装置	201520226236.7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7	公司	一种线管防尘塞	201520226281.2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8	公司	一种带 T 型斜孔的滑块装置	201520226254.5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9	公司	一种带方形斜边的滑块装置	201520226235.2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0	公司	一种带螺纹的模具的脱模装置	201520226168.4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1	公司	一种长距离抽芯的装置	201520226244.1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2	公司	一种长距离抽芯的装置	201520226188.1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3	公司	一种注塑产品上无顶针痕迹的模具结构	201520226301.6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4	公司	一种恒温水浴试样架	201520110061.3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5	公司	一种预埋地漏	201520109964.X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6	公司	一种半自动取管装置	201520110926.6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7	公司	一种管压试验固定装置	201520109788.X	2015.04.15	已获授权通知
18	公司	一种线管塞规	201520109810.0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19	公司	一种管材胶水刷	201520109789.4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0	公司	一种防浮架	201520110915.8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1	公司	一种哑铃制样机夹具	201520110927.0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2	公司	一种哑铃制样机	201520110913.9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3	公司	一种快速接头电动枪	201520109982.8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4	公司	一种无屑切割机	201520108832.5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5	公司	一种墙角三通	201520108833.X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6	公司	一种带风扇挤出机电机	201520109426.0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7	公司	一种排水系统降噪装置	201520110077.4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8	公司	一种排水系统降噪装置	201520109938.7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9	公司	一种滤水稳压装置	201520110074.0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0	公司	一种管材成型的简易保压装置	201520109937.2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1	公司	一种混料机用热电偶保护罩	201520110059.6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2	公司	一种用于PE造粒的热切粒刀具	201520110058.1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3	公司	一种球阀配装装置	201520110057.7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4	公司	一种缠绕管生产除水加热器	201520110056.2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5	公司	一种薄壁不锈钢管连接装置	201520109934.9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6	公司	一种变色不锈钢波纹管	201520110026.1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7	公司	一种卸装管材的货框	201520109898.6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38	公司	一种充电插头	201520109897.1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39	公司	一种双螺杆送料机	201520109815.3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0	公司	一种吊钩	201520109829.5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1	公司	一种管道挤出机的挤出流道	201520110912.4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2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201520109872.1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3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201520109873.6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4	公司	一种定量螺杆输送机	201520110010.0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5	公司	一种用于管道吊装的绳结	201520110073.6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6	公司	一种浮球水封防臭地漏	201520109812.X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7	公司	一种排水管消音装置	201520109910.3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8	公司	一种管材切割定长装置	201520109813.4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49	公司	一种用于注塑的多镶针夹具	201520109814.9	2015.02.15	已获授权通知

(2) 专利权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原申请的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授权通知;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新的专利申请。

3. 经营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状态
1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01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主要内容	证书号	发证单位	状态
2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012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3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01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4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012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5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桂卫水字[2011]第012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6	广西雄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雄塑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桂卫水字[2011]第01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到期申请换证中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生产线、双壁波纹管单螺杆挤出生产线、PVC 双壁波纹管生产线、实壁管生产线、联机生产线、管材生产线、注塑机、双壁波纹管挤出模具和成型模具等)、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立信会

计师所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111,729,997.3 元。

（四）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汇票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九江]农商高借字第 2013 第 0119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九江支行	2013.12.16	2013.10.16 -2018.12.15	--	最高额度 8,000 （注 1）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广雄进投资、广西雄塑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农商高保字 2013 第 0046 号）
2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40010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龙江支行	2014.09.23	--	1 年	500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雄进投资 佛山市弘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200111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30000735）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30001556）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6262)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8555)
4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400094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支行	2014.09.04	--	1年	900	黄锦禧、黄淦雄、黄铭雄、雄进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20011116)
								佛山市弘诚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30000735)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8555)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300 01556)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 06262)
5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No.44010120140011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顺德 龙江支行	2014.10.14	--	1 年	1,000	黄淦雄、黄锦 禧、黄铭雄、 雄进投资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200 11116)
								佛山市弘诚 企业投资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300 00735)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300 01556)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 06262)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 08555)
6	公司	《借款合同》 (PJ10706120150004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5.07.08	2015.07.08- 2016.07.08	--	最高额度 9,000 (注2)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SB107061201400 024)
								广西雄塑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SB107061201400 025)
								公司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 024)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发放期间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公司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5)
								公司	抵押	《抵押担保合同》 (SD107061201400026)
7	广西雄塑	《借款合同》 (PJ10706120150004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5.07.08	2015.07.08- 2016.07.08	--	最高额度 2,000 (注3)	公司、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SB107061201400026)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700 万元。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5,300 万元。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

（2）汇票承兑合同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汇票承兑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合同名称	承兑人	合同签订日期	额度期限/汇票期限	承兑额度/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公司	《汇票承兑合同》 (PC10706120150000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2015.07.08	2015.07.08-2016.07.08 (注1)	4,000 (承兑额度) (注2)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 广西雄塑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合同》 (SB107061201400024) 《保证担保合同》 (SB107061201400025)
2	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No441801201500004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015.06.03	2015.05.26-2015.11.26	530 (汇票金额)	公司 公司 公司	抵押 抵押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30001556)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6262)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8555)
3	公司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12	2015.06.08-2015.12.08	925.5 (汇票金额)	黄淦雄、黄锦禧、黄铭雄、雄进投资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52014005389)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30001556)

序号	出票人	合同名称	承兑人	合同签订日期	额度期限/汇票期限	承兑额度/汇票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No44180120150000523)	顺德龙江支行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6262)
							公司	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 (No44100620140008555)
							黄淦雄、黄锦禧、 黄铭雄、雄进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No44100520140005389)

注 1：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可晚于上述期限届满日，但最迟不得超过 2017 年 1 月 8 日。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汇票承兑额度项下实际发生的汇票金额为 1,829.92 万元。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及直销客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经销合同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供货合同》或《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直销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6,621.32
2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501.13
3	德兴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部	公司	340.18
4	蓝山县水利局	公司	330.55
5	河南省扶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司	318.78
6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水利局	公司	300.00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1	云南南磷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雄塑	817.50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广西雄塑	802.50
3	佛山天南兴瑞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536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535
5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	350.87
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3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均合法、有

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款为 2,689,146.81 元，具体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62.66
其他	6.26
合计	268.91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保证金	90	1 年以内	33.47	4.5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	1-2 年	13.02	3.5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9	1 年以内	10.78	1.45
武鸣县财政局	投标保证金	17.15	2-3 年	6.38	3.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库支付中心	金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	1年以内	4.46	0.6
合计	--	183.15	--	68.11	13.48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59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款为6,033,648.88元，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项目数额
借款	200
运输费	172.75
其他	230.61
合计	603.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2015年6月，由于股东的变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

的修订,该次章程修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广东省商务厅“粤商务资字第[2015]第 213 号”批文批准,章程修订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459 号)等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淦雄兼职情况发生以下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一) 黄淦雄不再兼任广东永利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黄淦雄兼任佛山市顺德区雄建房产有限公司监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17%

	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二) 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外，2015年1-6月份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享受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45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6月份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和经费等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雄塑科技			
1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岗位补贴	1.53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88号）	招用就业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0.6
3	《佛山市南海区文体旅游局关于开展2014年南海区图书进基层补贴工作的通知》（南文〔2014〕75号）	职工图书补贴	1.00
广西雄塑			
4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智园区”建设期间鼓励信息化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智园区信息化补助经费	0.84
江西雄塑			
5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经计字[2014]3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资金	390.90

序号	批文	项目摘要	已收金额
6	《关于下达企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区 经计字[2014]3 号）	企业发展资金计划 资金	1,000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及项目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淦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锦禧和黄铭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淦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一) 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保的费率和依据如下:

险种	时间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规定或政策依据
雄塑科技				
养老	2015.01.01-2015.02.28	12%	8%	《2015 年佛山市企业社保费计算标准》
	2015.03.01-2015.06.30	13%	8%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佛人社[2015]56 号)
工伤	2015.01.01-2015.06.30	1.125%	0%	《2015 年佛山市企业社保费计算标准》

险种	时间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规定或政策依据
生育	2015.01.01-2015.06.30	0.9%	0%	《2015年佛山市企业社保费计算标准》
失业	2015.01.01-2015.06.30	0.5%	0.5%	《2015年佛山市企业社保费计算标准》
医疗	2015.01.01-2015.02.28	5.6%	2%	《2015年佛山市企业社保费计算标准》
	2015.03.01-2015.06.30	5%	2%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佛人社[2015]56号）
广西雄塑				
养老	2015.01.01-2015.06.30	20%	8%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的通知》（南劳社字[2007]46号）
工伤	2015.01.01-2015.06.30	0.5%	0%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的通知》（南劳社字[2007]46号）
生育	2015.01.01-2015.06.30	0.8%	0%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4]7号）
失业	2012.01.01-2015.02.28	2%	1%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的通知》（南劳社字[2007]46号）
	2015.03.01-2015.06.30	1.5%	0.5%	《关于调整我区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25号文
医疗	2015.01.01-2015.06.30	8%	2%	《南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社会保险费统一征缴工作的通知》（南劳社字[2007]46号）
江西雄塑（注）				
养老	2015.07.01-2015.07.31	20%	8%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

险种	时间	单位费率	个人费率	规定或政策依据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22号)
工伤	2015.07.01-2015.07.31	1%	0%	《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4号)
生育	2015.07.01-2015.07.31	0.8%	0%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宜府办发[2013]20号)
失业	2015.07.01-2015.07.31	1.5%	0.5%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14号)
医疗	2015.07.01-2015.07.31	6%	2%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8]8号)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目前的员工均于2015年3月或4月期间入职，考虑到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江西雄塑自该等员工试用期满后于2015年7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员工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社保的费率和依据包含在发行人社保的费率和依据表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5年1-6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保的缴费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时间	雄塑科技		广西雄塑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2015.01.01-2015.06.30	265.78	131.17	79.71	32.4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目前的员工均于2015年3月或4月期间入职，考虑到公司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江西雄塑自该等员工试用期满

后于 2015 年 7 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江西雄塑在 2015 年 7 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金额共计 2.36 万元；员工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金额共计 0.7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及员工个人缴纳社保的金额均包含在发行人社保缴纳金额情况表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社保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保险人数	因缴农合未缴纳的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雄塑科技						
2015.6.30	1591	806	0	501	28	256
广西雄塑						
2015.6.30	332	207	0	99	0	26
江西雄塑						
2015.7.31	162	162	0	注	0	注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江西雄塑员工人数为 162 人，均为 2015 年 3 月或 4 月期间入职。考虑到属于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江西雄塑自该等员工试用期满后于 2015 年 7 月起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8 月起缴纳医疗保险。江西雄塑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因 121 名员工不愿缴纳养老保险中的个人部分，该等员工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情况表中。

(二) 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员工	缴纳住	因新入	因退休	自愿放	公司缴	个人缴
------	----	-----	-----	-----	-----	-----	-----

	人数	房公积金人数	职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弃缴纳人数	费费率	费费率
雄塑科技							
2015.6.30	1591	1142	303	24	122	5%	5%
广西雄塑							
2015.6.30	332	137	55	0	140	5%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雄塑于 2015 年初开始投入生产,目前员工均为 2015 年 3 月或 4 月期间入职。公司目前处于运营初期,且由于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该等员工在 2015 年 6 月底仍在试用期内,故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公司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均包含在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表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确认,2015 年 1-6 月份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时间	雄塑科技		广西雄塑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公司缴纳金额	个人缴纳金额
2015.01.01-2015.06.30	52.66	52.66	4.69	4.69

江西雄塑于 2015 年初开始投入生产,目前员工均为 2015 年 3 月或 4 月期间入职。公司目前处于运营初期,且由于属生产性企业,生产工人流动性较大,该等员工在 2015 年 6 月底仍在试用期内,故公司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用工由发行人指派,其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包含在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情况表中。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

容已审阅。本所审阅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林映玲

林映玲

2015年8月24日